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5-099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收到一审判决书,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返还230吨型号为PW508和162吨型号为PW302的货物,如被告不能返还上述货物,判令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折价赔偿。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公司将视具体情况审慎决策是否提起上诉,案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及实际执行结果为准。

2025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浙0681民初17793号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系公司与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加工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307478340A

法定代表人:方琪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57号

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288UWH65

法定代表人:王光辉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十一路19号

(二)事实与理由

2024年12月5日,公司与被告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就公司委托被告加工硫酸盐相关事宜达成合意,约定由公司提供原料,被告负责加工并将符合质量要求的硫酸盐交付给公司。被告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处存有230吨型号为PW508、162吨型号为PW302的货物。因被告既不履行加工义务,也不返还加工原料。

(三)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原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返还230吨型号为PW508和162吨型号为PW302的货物;如被告不能返还上述货物的,判令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折价赔偿。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披露的《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二、本次诉讼案件一审判决情况

本案经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原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96,94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诉讼费用201,940元,由原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公司将视具体情况审慎决策是否提起上诉,案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及实际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8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名为集团公司暨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工商变更登记事由

1、公司名称变更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Putailai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Ltd."变更为"Shanghai Putailai New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等相关公告。

2、注册资本变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并重述〈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成就,对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66,296股予以回购注销,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213,716.5372万股变更为213,639.9076万股,注册资本将由213,716.5372万元变更为213,639.9076万元,并对《公司章程》第七条、第二十一条作相应修改。经履行通知债权人公告程序后,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899323),并于2025年8月28日予以注销。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等相关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5944463E

名称: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01-96室

法定代表人:梁丰

注册资本:213,639.9076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06日

营业期限:2012年11月0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膜材料、锂离子电池、电池材料及专用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5-047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9/18,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怀磊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9月17日-2026年9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9.5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85.7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73元/股-16.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42元/股,回购期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2025年10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37)及《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首次回购。2025年10月1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9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6.0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5.73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585.74万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5-048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13:00-14:45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06日(星期四)至11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sinotec.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13:00-14:45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13:00-14:45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怀磊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冲女士

董事兼财务总监:吴跃辉先生

独立董事:杨川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 13:00-14:45,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06日(星期四)至11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sinotec.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冲

电话:021-31838505

邮箱:board@sinotec.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5-088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06日(星期四)至11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b@shwp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 (星期四) 15:00-16: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纪玺先生、总经理柳兵先生、董事会秘书何云喜先生、财务总监陈平先生、独立董事郑凯先生等董事、高管将参加本次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06日(星期四)至11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b@shwp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9080885

邮箱:zqswb@shwp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5-087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公司已按照要求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后的企业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91928139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纪玺

注册资本:人民币56,990.6286万元整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1号

成立日期:2011年07月29日

营业期限:2011年07月29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灌溉服务;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机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直饮水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5-084
转债代码:118058 转债简称:微导转债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5,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磊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1月15日-2025年11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901,84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3%
累计已回购金额	79,526,891.9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66元/股-30.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2.7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5日和2024年11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3)。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2024年第二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2.7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2.7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901,842股,占公司总股本461,157,283股的比例为0.63%,购买的最高价为30.70元/股、最低价为23.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9,526,891.9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股东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行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11月3日收到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产融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国信产融控股于2025年9月23日至10月31日(包括首尾两日),通过港股通渠道增持本行H股股份83,430,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1.43%,交易期间不涉及本行定期报告静默期、重大事项敏感期,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次增持后,国信产融控股持有本行股份从655,205,743股增加至738,635,74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比例从11.26%增加至12.69%,国信产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从873,053,673股增加至956,483,6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比例从15.00%增加至16.4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冰冰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48号海天中心T2写字楼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运营及投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23日至10月31日(包括首尾两日)		
股票简称	青岛银行	股票代码	002948(深圳证券交易所) 03866(香港联合交易所)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217,847,280股,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650股,该等股份已包含在国信产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本行股份16.43%中。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		-	
H股	8,343.0000		1.43%	
合计	8,343.0000		1.4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其他	√ □ □	银行贷款 股东投资款 不涉及资金来源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520.5743	11.26%	73,863.5743	12.69%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1,784.7280	3.74%	21,784.7280	3.74%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0.0650	0.00001%	0.0650	0.00001%
合计持有股份	87,305.3673	15.00%	95,648.3673	16.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305.3673	15.00%	95,648.3673	16.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 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日期为2025年9月2日的《关于大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增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增持承诺、意向、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5-061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生国健")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的情况,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的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 公司及三生制药和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三生",以下合称"许可方")共同授予被许可方辉瑞公司(Pfizer Inc.)(以下简称"被许可方")在许可区域及领域(即人类和兽医用途的所有治疗、诊断及预防适应症)的独家开发、生产和商业化许可产品707项目(即同时靶向PD-1和VEGF的双特异性抗体产品)的权利。对于被许可方支付给许可方的所有款项将在公司和沈阳三生之间分配。《许可协议》于2025年7月24日正式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2025年7月25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2025年10月30日,辉瑞在ClinicalTrials.gov网站上登记了PD-1/VEGF双抗PF-08634404(SSGJ-707)的两项全球III期临床试验。鉴于《许可协议》中所约定的里程碑付款需要满足一系列特定条件,其最终付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自查,并发函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

说明如下:

1、经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的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2、公司及三生制药和沈阳三生共同授予被许可方辉瑞公司在许可区域及领域(即人类和兽医用途的所有治疗、诊断及预防适应症)的独家开发、生产和商业化许可产品707项目(即同时靶向PD-1和VEGF的双特异性抗体产品)的权利。对于被许可方支付给许可方的所有款项将在公司和沈阳三生之间分配。《许可协议》于2025年7月24日正式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2025年7月25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10月30日,辉瑞在ClinicalTrials.gov网站上登记了PD-1/VEGF双抗PF-08634404(SSGJ-707)的两项全球III期临床试验。鉴于《许可协议》中所约定的里程碑付款需要满足一系列特定条件,其最终付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包括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公告事项取得重大进展或变化等事项。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3、于《许可协议》中所约定的里程碑付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里程碑付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4日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详见《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62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333,486,800股扣除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3,161,700股)后的总股本330,325,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400000元(含税);2025年前三季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含税)=(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96207元)/股。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经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决定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事宜。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以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333,486,800股扣除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3,161,700股)后的总股本330,325,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400000元(含税);2025年第三季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策并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本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161,700.00股后的330,325,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因公司股份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3,161,700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故:

本次权益分派现金分红总金额(含税)=(333,486,800 -3,161,700)*0.04

=13,213,004元(含自派部分)。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过程如下:

(1)除权除息时,按除权前总股本333,486,800股(含回购股份)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为0.396207元,其计算过程如下:

每10股派息(含税)=现金分红总金额/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

=13,213,004/333,486,800*10

=0.396207元

每股派息(含税)=现金分红总金额/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

=13,213,004/333,486,800

=0.0396207元

(2)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含税)=(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96207元)/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1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1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1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59	宁夏青龙科技股有限公司
2	01*****535	陈家兴
3	01*****813	李进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0月31日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路41号宁夏水利研发大厦12楼

咨询联系人:宋永东、王天骄

咨询电话:0951—5070380 0951-5673796

传真电话:0951—5673796

七